

# 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

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9014387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（以下簡稱員工）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員工國內出差之住宿費、雜費，其報支標準依附表之規定。  
新北市議會開議期間，員工擔任議會聯絡員者，出差至議會每日得報支雜費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三、員工出差距離未達五公里者，得覈實報支交通費。
- 四、員工出差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市長、副市長得搭乘商務艙或等級相同之座艙（位），其他員工搭乘經濟座艙（位）。
- 五、臨時人員工作內容如有外勤業務，確有出差必要者，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，並以契約方式明訂。
- 六、各級主管應依相關規定覈實審核差旅費之報支，如發現有浮報、冒領之情事，除追繳已發給之費用外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- 七、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烏來區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**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**

| 項目 \ 出差地區及距離 | 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或宜蘭且五公里以上 | 左列地區以外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滿六十公里 | 六十公里以上 |
| 住宿費<br>每日上限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| 2,000  |
| 雜費<br>每日上限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  | 400    |

附註：一、出差逾四小時者，得按每日雜費上限報支；出差四小時以內者(含四小時)，得按每日雜費上限減半報支。

二、出差地區如為桃園、新竹或宜蘭但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者，雜費得以每日上限四百元之範圍內，依附註一、規定報支。

三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或未達 60 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得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四、雇員、約聘(僱)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暫僱人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如依規定奉准出差，其旅費比照表列數額核實報支。